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具有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措施有效，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岩 朱南军 唐水源

2024 年 6 月 12 日